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郵件：e-p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4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：勞動部函、附件二、

A09030000E_1150004712_senddoc1_Attach3.pdf
(A09030000E_11500047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71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71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712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之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及
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3064號函轉
勞動部115年1月8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9370A號函辦理，併
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要點及手冊重行檢視貴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
之工作規則，並依前開規定，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
2026/01/27
15:46:37
交換章

